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11年6月15日

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為 111 年 6 月 25 日。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保障個人健康，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，請考生、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凡為**尚未解除隔離之「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」者**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**不得到校應試**，並請務必**事先通報本校**且依規定於**111年6月25日前(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)**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特殊需求申請(請詳閱p2附表)；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二階甄試成績改以缺考計；若已取得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資格者，亦不得辦理報到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；另如發現考生檢具所繳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**非屬前述不得到校對象者亦請詳閱p2附表說明**。
- 二、本校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系(組)、學程，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main/40001/news/111>。
 - (一) 因 COVID-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，滾動修正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非屬附表所列「不得到校應試」對象之考生，請正常到校應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
 - (三)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告知本校(以另安排隔離試場應試)，相關資訊查詢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
- 三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建議考生家長或親友們於防疫期間，**1 位考生以 1 位陪考人員為限**，惟**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本校各館舍**，請於戶外休息區或空曠處等候。
- 四、考生請填寫**健康聲明書**，並於甄試當天繳交予各系人員。
- 五、甄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考生於試務、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戴回。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，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- 六、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者，應於搭車前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。如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，則不得搭乘，請自行前往本校。
- 七、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**提前 30 分鐘報到**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 - (一) 考生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或有相關症狀者，不得逕入試場，須配合各系於必要時予以調整面試/實作時間並由各系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為自動放棄應試資格，視為缺考。
- 八、本校若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，造成單一/部分校系科(組)、學程/全校因疫情影響致**無法辦理甄試**。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(含)前，明訂到校甄試(審)項目變更方式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以供考生查詢，並逐一通知所屬考生，敬請隨時留意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，網址：<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main/40001/news/111>。
- 九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聯絡電話：05-6315000 分機 5105、5034 或 05-6314790。
- 十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教育部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考生採認對象	應檢附證明文件	說明
<p>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</p>	<p>居家隔離通知書、確診通知書、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</p>	<p>1.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。 2.請於111年6月17日10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特殊需求申請表+應附證明文件」於111年6月25日前(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)，傳真至05-6310857或Email至 huan.lin1974@nfu.edu.tw，Email後務必來電(05-6315000分機5105、5034或05-6314790)向本校確認是否收到資料。</p>
<p>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</p>	<p>1.居家隔離通知書 2.與確診者同住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) 3.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 4.考生已打滿3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</p>	<p>3.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填寫「切結書」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並於111年6月28日前，補足完整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，該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</p>
<p>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 (限因公務出國者)</p>	<p>1.居家檢疫通知書 2.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 3.出入境日期證明</p>	<p>4.審核結果將以Email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評分應變措施，改以「統測+書審」評分，詳如應變措施說明。</p>
<p>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</p> <p>1.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7日內、 2.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7日內、 3.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後7日內、 4.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 5.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1.於甄試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111年6月24日中午12時前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(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傳真至05-6310857或Email至 huan.lin1974@nfu.edu.tw，傳真或Email後務必來電05-6315000分機5105、5034或05-6314790向本校確認是否收到資料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各系於必要時調整面試/實作時間並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，不得異議。 2.應試當天，申請隔離試場應試之考生請提前一小時至本校「各校區服務台」，由本校派員引導進行報到，請勿自行前往試場應試。</p>
<p>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</p>	<p>無</p>	<p>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</p>

註：上述之防疫資格(含日數)規定，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，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/最新訊息公告。